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委机关相关处室，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随机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维护“一单两库”

（一）完善事项清单。各相关处室在现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处室抽查事项清单，不断扩大“双随机”抽查的覆盖面。

（二）动态维护“两库”。各相关处室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检查对象和行政检查人员、专家、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6 月底前完成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动态维护。

二、开展抽查检查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相关处室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抽查工作计划，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检查事项原则上一年度内检查一次，不得重复检查。

（二）组织实施抽查。各相关处室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及时开展检查工作。要将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等监督检查作为重点，涉及特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检查或鉴定结论。在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组织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落实公示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相关处室 8 月底前将抽查结果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结果未公示视为抽查任务未完成。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处室要合理调配监督检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随机抽查任务，鼓励抽查对象相同的处室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各自业务加强对被监管单位的事中事后检查，切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省疾控局监督处负责随机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组织开展监督执法人

员业务培训以提升工作效能，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请各相关处室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将随机抽查工作总结报送省疾控局监督处。

联系人：张贵锋

电 话：63916306

邮 箱：498854571@qq.com

附件：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卫生健康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医师考核工作、医疗废物、医院感染管理、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督、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五条、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七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 年 5 月通过）第三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卫生部令 第 48 号）第四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三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4 号）第三十七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公布，2016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卫生健康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实施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3	卫生健康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767号)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4	卫生健康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	单采血浆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5	卫生健康	血站执业活动检查	中心血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第五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卫生健康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直属(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7	卫生健康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省直属(管)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2019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8	卫生健康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应急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制定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工作(产前诊断技术应用)	医疗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
10	卫生健康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
1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在线数据核查或现场核查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测预警处)

